

供需两侧综合施策，系统化推动新能源车险发展

2025年01月26日

**分析师：张凯烽**

执业证号：S0100524070006

邮箱：zhangkaifeng@mszq.com

研究助理：李劲锋

执业证号：S0100124080012

邮箱：lijinfeng_2@mszq.com

➤ **事件：**2025年1月24日，金融监管总局、工信部、交通部、商务部四部门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针对新能源汽车出险率和维修成本较高、部分车型保险风险与价格不匹配、少数车辆投保不畅、部分车型保费较高等现象出台一揽子针对性举措。

➤ **拟优化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有望推动新能源车险价格与风险更为匹配，推动险企业经营提质增效。**目前新能源车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为[0.65,1.35]，即险企可在基准费率基础上最高上浮35%，最低下降35%，与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0.5,1.5]相比，保险公司的调价空间相对受限，一定程度上无法充分反映车辆的真实风险水平，以及会影响险企进行精确定价。

➤ 新能源车险保费方面，1H24人保财险新能源车险共承保新能源汽车450万辆、实现保费收入196.6亿元。2024年新能源车销量1286.6万辆，同比+35.5%。2024年，保险行业新能源商业车险保费收入约1177亿元，同比增长52.93%，新能源商业车险已结赔款约587亿元，同比增长63.47%（截至2025年1月16日）。

➤ 乘联会数据显示，2024年新能源乘用车生产1218.5万辆，同比增长36.4%；新能源车国内零售1089.9万辆，同比增长40.7%，高于2023年增速5个百分点，国内零售渗透率为47.6%。根据乘联会预计，2025年的“以旧换新”基本保持2024年的补贴力度，国内车市零售将突破234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提升至57%。我们认为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高景气将为新能源车险提供了重要增长契机，当前头部“老三家”均重视新能源车险的布局 and 开发，头部险企在渠道和理赔端的优势有望进一步扩大。

➤ **创新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推动头部险企在新能源车险领域进行产品创新。**《指导意见》在产品供给方面，引导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正研究在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内优化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及规则，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为基础的费率形成机制。创新优化产品供给。研究推出“基本+变动”新能源车险组合产品和探索“车电分离”模式汽车商业车险产品。从消费者角度看，有助于有效改善承保体验和驾驶行为的优化和改善，降低维修成本支出、丰富保险产品选择和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障。从险企角度看，有助于进行差异化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伴随商业车险基准费率优化，有助于逐步改变当前新能源车险赔付较高的问题，提升定价精准度和承保盈利能力。

➤ **主动顺应智能驾驶趋势，引导险企及早谋划转型发展。**《指导意见》鼓励保险行业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高对新能源汽车的风险识别和精算定价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和优化业务流程推进降本增效。险企业经营新能源车险效率和质态有望同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有望推动定价与风险相匹配，结合成本阈值优化承保政策和理赔规则，长期来看有助于险企实现必要的承保盈利和可持续经营。

➤ **上线运行“车险好投保”平台，着力解决高风险新能源汽车“投保难”问题。**

推荐**维持评级****相关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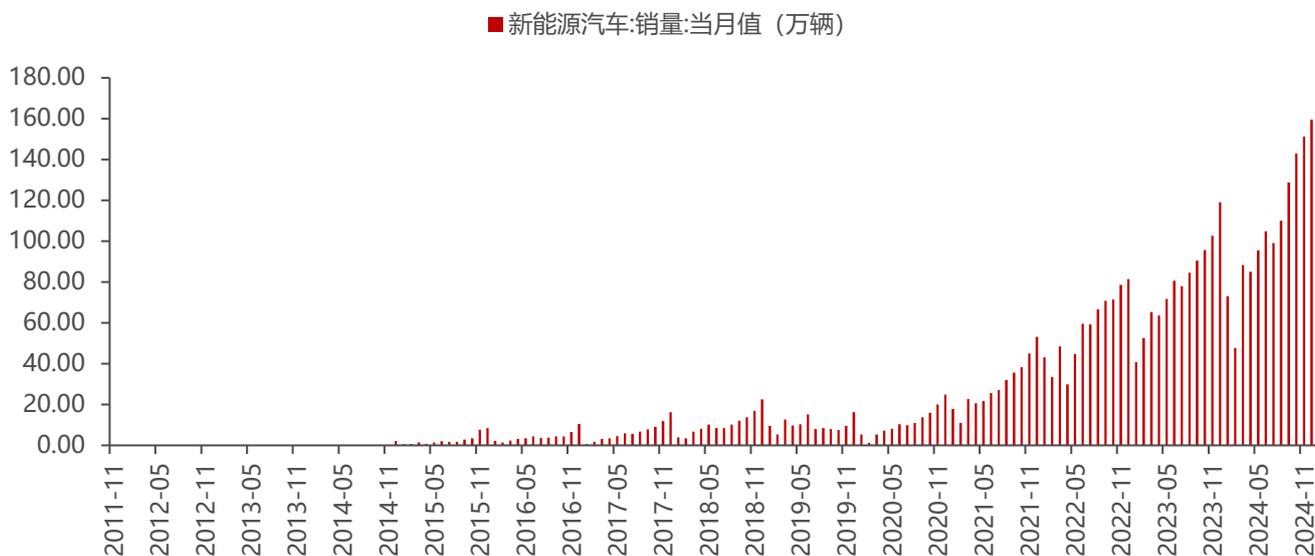
- 1.非银行业点评 20250123：长期资金入市的一大步-2025/01/23
- 2.非银行业周报 20250119：保险分类监管再升级-2025/01/19
- 3.非银行业周报 20250111：强化资产负债联动，预定利率迎动态调整-2025/01/12
- 4.非银行业周报 20250105：积极布局回调后的非银板块-2025/01/05
- 5.非银行业点评：寿险重点转向开门红，车险受益于汽车产销高增-2024/12/30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保险公司积极响应和自愿参与，有利于引导财险公司主动担当作为，我们认为从根本上解决高赔付风险新能源汽车“投保难”问题的重要举措，有望提升头部财险公司承保能力和经验，扩大新能源车险承保范围和承保经验积累，有利于更精确定价。“车险好投保”平台将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 正式上线。首批有 10 家大中型财险公司接入，第二批 20 家左右财险公司将在今年 2 月接入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市场规律，有助于新能源车险业务降本增效，扩大覆盖并提升头部险企承保、理赔和风险识别等，有助于优化新能源车险改革，优化产品服务供给，完善市场化条款费率形成机制，充分发挥新能源车险在损失补偿、风险减量、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建议重点关注车险和新能源车险承保经验丰富、产品开发和风险控制水平较强的头部财险公司中国人保、中国财险、中国太保、中国平安，关注阳光保险、中国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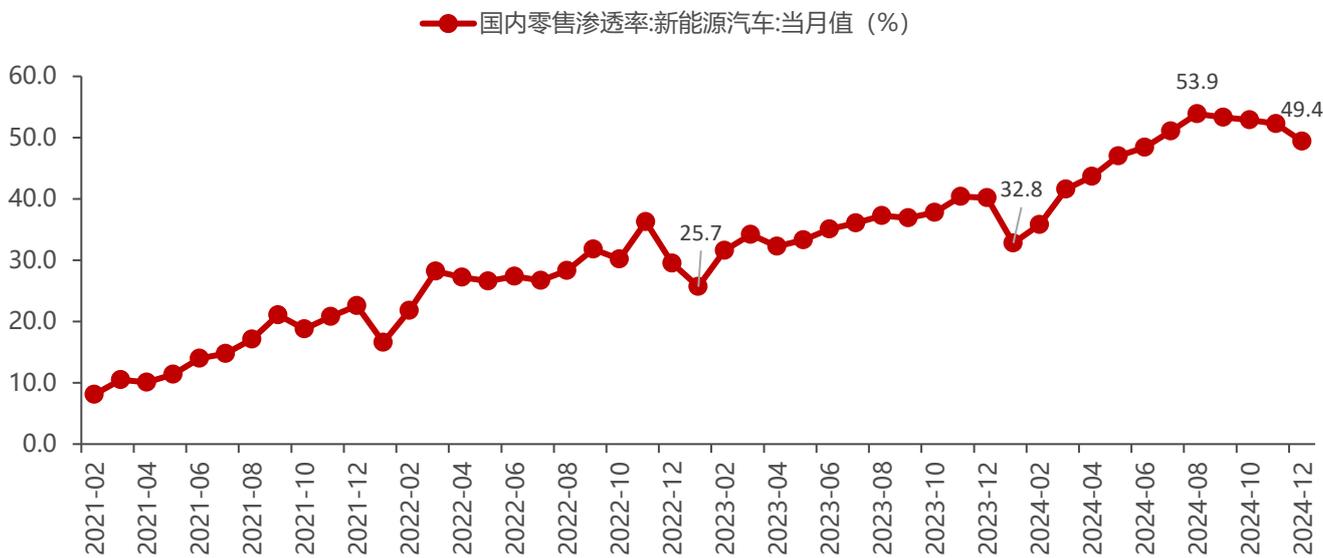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政策实施不及预期，居民财富增长不及预期，自然灾害超预期发生。

图1：国内零售新能源车单月销量



资料来源：iF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2：国内零售新能源车当月渗透率 (%)



资料来源：iF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3: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万辆)



资料来源: iF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4: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总保有量占比 (%)



资料来源: iF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1: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编号	方面	内容
1	合理降低新能源汽车维修使用成本	推动降低维修成本, 丰富维修零配件供给渠道和类型, 引导消费者培养良好用车习惯, 推动 新能源汽车数据跨行业合规共享 。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
2	引导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	统筹行业力量, 引导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和平台, 为高赔付风险的新能源汽车提供有效保险保障, 实现消费者愿保尽保。
3	稳妥优化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	对新能源商业车险 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 进行合理优化, 促进车险价格与风险更为匹配, 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4	丰富商业车险产品	研究推出“ 基本+变动 ”车险组合产品, 研究探索“ 车电分离 ”模式车险产品, 为相关新能源汽车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保险保障。
5	优化商业车险基准费率	优化新车型保险定价标准, 综合考虑新车售价、续航里程、动力性能、安全配置、车型风险分级等因素, 提升定价精准度和合理性。充分发挥行业纯风险保费在定价中的基准作用, 完善行业 纯风险保费测算调整的常态化机制 。
6	提升行业经营管理水平	推动提升保险公司经营质效, 加强精细化管理, 主动顺应智能驾驶趋势, 探索风险减量服务创新, 开展车辆安全性和维修经济性研究。
7	加强新能源车险监管	提升理赔质效, 规范市场秩序, 优化费率回溯监管, 加强行业自律,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8	强化支撑保障	加强相关部委及所属单位的统筹协调, 建立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 依法依规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数据共享。

资料来源: iF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获取本报告的机构及个人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自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0 层 01 室； 518048